

合同编号: DJLC-2026-022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结 算 审 核)



工 程 名 称 广东省东江林场高新区厂房排污水沟及林区公路隐患整改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源市

工 程 发 包 人 广东省东江林场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工 程 承 包 人 径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径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江林场高新区厂房排污水沟及林区公路隐患整改项目

结算造价：87,000.00 元

1.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本次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97.36 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六、本造价咨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咨询工作完毕终结。服务时间为委托人提供齐全完整的造价咨询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 0134 66172

电 话：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协商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正常服务所需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咨询成果误差大于本合同正确咨询成果总额±3%以外的，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酬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酬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酬金按合同约定计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甲乙双方协商计取，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拖欠酬金金额乘以拖欠酬金天数再乘以千分之一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费发票或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咨询费发票或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经委托人同意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失职、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按本合同约定解决；合同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违约金和赔偿，如拒不履行合同的，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审核、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5. 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造价咨询。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资料交接清单时间为准。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